

第48/2018/DAF/SA號諮詢 -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

一. 標的

本諮詢所要求提供之內容要求，詳見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共2版)。

二. 標書

(一) 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連同下列文件密封於一個信封內：

1. 以澳門幣(MOP)定出標的物之價格(單價及總價)，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2. 提供服務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請閱本諮詢第十條“罰則” 不依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要求)；
3. 不少於90 日之標書有效期；
4. 由公司作出沒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項之書面聲明，其內須載明公司之納稅人編號及所登記之中葡文商業名稱；
5. 公司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6.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
7.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影印本，如沒有該文件，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影印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二) 標書及聲明書

1. 標書各頁均須編上頁碼、蓋公司印章及由公司負責人簡簽，標書最後一頁須由公司負責人按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簽署；
2. 聲明書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三) 標書不可有任何塗改、修改、加插語，或限制本諮詢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否則有關內容視為不存在。

(四) 標書必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第48/2018/DAF/SA號諮詢－「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遞交之標書

三. 遞交標書

(一)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辦事處(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二) 截止日期：**2018年8月10日或之前**

四. 判給權利

(一) 基於公共利益或財政理由，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決定；

(二) 本部門作出判給後將作出適當通知。(倘根據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須與被判給人簽署合同，被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支付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手續費，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五. 確定擔保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本部門通知後八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後，到本部門領取訂購單。該擔保將於完全履行服務後獲無息發還；如被判給人因可歸責其之原因不按照其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建議的模式供應物品/服務，該確定擔保將會被沒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六. 判給之解除

(一) 除已執行的部分外，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諮詢及附件，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本部門具有解除判給的權利；

(二) 判給之解除，不妨礙第九點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蒙受損失而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七. 物品/服務之供應

(一) 物品交貨期/服務完成期由被判給人接獲本部門發出訂購單或合同簽署翌日起計；

(二) 被判給人應致電 **8989 4396** 提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物資管理處**有關獲判給

物品/服務之供應日期及時間，並負責供應至本部門指定之地點。

八. 付款條件

被判給人供應獲判給物品/服務並獲本部門接收後，須向本部門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本部門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九. 罰則

- (一) 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物品/服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本部門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以便本部門考慮是否同意被判給人之延遲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接納，或在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供應物品/服務，至完成履行有關義務或取消有關判給止，本部門將對被判給人科處如下規定以日計算的罰款，有關罰款之徵收將於所有物品/服務完成供應後進行：
 1. 在相等於上述期間十分之一之第一期內，科處判給費用千分之一之罰款；
 2. 在往後每一個相連接之上點所指長度期間內增加千分之零點五之罰款，至千分之五止。
- (二) 如本部門在接收物品/驗收服務時，因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諮詢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報價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本部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上述期限屆滿，被判給人仍未能供應有關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本部門可以在不妨礙第六點(一)項之規定下，自行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十. 採購指引

本諮詢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澳門產品」是指：
 1.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十一. 適用法律

本諮詢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十二. 聯繫

- (一) 如對繕製標書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電話：89894343/4462）
- (二) 如對本諮詢所取得物品/服務之標的之特定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物資管理處(電話：89894493)。

十三. 投訴

如對本諮詢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致函海關關長。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服務項目

項目	描述
1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海關管理區域-保安服務

2. 服務期限：壹年

3. 服務地點、時間及人數：

序號	地點	樓層	時段/時數	保安員人數/ 每更
1	入境大堂紅綠通道	地面層	*每天/ 24小時輪值	1人
2	入境行李檢查區	地面層		1人
3	海關檢查室	地面層		1人
4	入境海關接待處	地面層		1人
5	出境海關接待處	1樓		1人
6	行政辦公區域之接待處	1樓		1人
7	入境車輛識別區	外圍單體建築		2人
8	入境車道區域	外圍單體建築		2人
9	出境車道區域	外圍單體建築		1人
*包括公眾假期，颱風或暴雨期間			每更總人數：	11人

4. 節/假日：

節/假日	日期	日數
中秋節翌日	2018年09月25日	1
國慶節	2018年10月1日	1
重陽節	2018年10月17日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2018年12月20日	1
元旦	2019年01月01日	1

春節	2019年02月05日至07 (年初一至年初三)	3
清明節	2019年04月05日	1
勞動節	2019年05月01日	1
總日數:		10日

5. 服務內容：

- 5.1 服務起始日將因應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營運安排；
- 5.2 通知服務時間將提前不少於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判給人有關起始日；
- 5.3 被判給人須於指定服務時段內，派駐指定人數的保安員駐守各服務地點，保安員必須遵循各服務地點負責人就協助維持秩序的各项安排及指示；
- 5.4 在服務期內人員數目或服務時數可增加(30 至 50%)，其價格將按被判給人報價建議內所提供的每名人員每小時薪金計算。

6. 其他服務要求：

- 6.1 保安員必須懂得防衛知識及自備符合安全標準的防範、保安物品及哨子；
- 6.2 保安員之工作必須面對市民及旅客，因此有關人員除須懂廣東話外，亦需略懂普通話或英語為佳；
- 6.3 保安員必須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及佩帶工作證；
- 6.4 獲判給後，必須向澳門海關遞交由行政當局發出之保安員工作證。

採購科

何錦紅
關務督察
2018年8月1日